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

茲提述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控制本公司而言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概無認購人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b)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浩銘先生 (附註1)	121,436,000	41.70	121,436,000	37.81
黃錦城先生	240,000	0.08	240,000	0.07
潘栢基先生	150,000	0.05	150,000	0.05
李敏儀女士 (附註1)	720,000	0.25	720,000	0.23
梁寶榮先生	72,000	0.03	72,000	0.0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2)			30,000,000	9.34
其他公眾股東	168,577,000	57.89	168,577,000	52.48
總計 (附註3)	<u>291,195,000</u>	<u>100.00</u>	<u>321,195,000</u>	<u>100.00</u>

附註：

- 其中120,716,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67.4%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32.6%權益之公司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Smart Investor」) 名義登記。此外，劉浩銘先生個人持有另外720,000股股份。李敏儀女士亦以個人持有720,000股股份。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均被視為對上述總數共122,156,000股股份擁有實際權益。
- 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20,771,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王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陳兆榮先生。

* 僅供識別